

淡江大學航太系學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補助辦法

109.12.3 工學院航太系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0.1.21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淡江大學航太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提升本系學生學術研究風氣，增進本系學生與國際學術界之交流與擴展國際視野，並藉出席國際會議發表重要研究成果，以提高本系之學術地位及聲譽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申請資格：

本系之大學部學生與碩士班學生，其論文刊登在國際性學術會議，申請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補助文件應於國際會議起始日前一個月，送達本系辦理審查作業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第三條 申請辦法與核銷方式：

一、提出申請時，須檢附下列資料

- (一)「淡江大學航太系學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補助申請表」。
- (二)論文接受函影本。
- (三)論文全文影本。

二、會後檢附下列資料：

- (一)境內會議：
 - 1、「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心得報告」。
 - 2、註冊費收據影本。
- (二)境外會議：
 - 1、「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心得報告」。
 - 2、註冊費收據影本。
 - 3、來回機票及購票收據影本。

第四條 補助金額：

由本系募款委員會審核相關資格並核定補助名單。但若有其他單位補助且其補助金額超過本系補助金額者，本系不予補助。每人每次補助總金額：亞洲地區不超新台幣 4,000 元，亞洲以外地區不超過新台幣 8,000 元為原則。補助金額依當學年度募款餘額決定之。

第五條 委員會：

由本系募款委員組成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